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类保险的基础上，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教职员工因以下情形发生死亡，被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主险及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在 48 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二）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猝死事故。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教职员工因进行下列高风险运动、活动发生猝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从事潜水、登山、滑水、滑雪、滑冰、滑板、滑翔、跳伞、攀岩、蹦极或其他类似的极限运动；
- （二）进行探险活动；
- （三）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或其他类似的搏击运动；
- （四）进行需要经过特别训练的特技表演；
- （五）参与任何职业、半职业或专业的体育运动；
- （六）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驾驶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

第五条 教职员工因打架、斗殴、酗酒、服用药品、自杀、自伤、分娩、流产导致猝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每人猝死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人猝死赔偿限额分别计算在主险合同累计赔偿限额和对应的每人赔偿限额之内。

释 义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猝死：据世界卫生组织规定，猝死指急性症状发生后即刻或 6 小时内发生的意外死亡。